



# 团 体 标 准

T/CECS 10249—2022

## 绿色建材评价 镀锌轻钢龙骨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ssessment—Galvanized light steel furring

镀锌轻钢龙骨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1、墙体龙骨；2、吊顶龙骨

绿线框内 为我公司认证宣传内容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电话：18980984385

2022-12-20 发布

2023-05-01 实施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 布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要求 ..... 2

5 评价方法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7年第三批产品标准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7〕034号）的要求制定。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分会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伟、唐亮、任世伟、刘翼、马丽萍、王海山、黄梦迟、张艳姣、许欣、朱洁、冯玉启、王晨、刘佳、李娜、刘受志、杜春林、王莹、文刚、董飞、田家伟、刘琮玮、赵春芝。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赵霄龙、同继锋、蒋荃、何光明、班广生、者冬梅、薛纪二、牛凯征、王开放。

## 绿色建材评价 镀锌轻钢龙骨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镀锌轻钢龙骨绿色建材评价的评价要求,描述了镀锌轻钢龙骨绿色建材评价的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镀锌轻钢龙骨的绿色建材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981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 3.2

**绿色建材评价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ssessment**

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标准,按照程序和要求对申请开展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评价,确认其等级的活动。

#### 3.3

**评价等级 assessment level**

产品评价结果所达到的绿色建材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 3.4

**环境产品声明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

提供基于预设参数的量化环境数据的环境声明,必要时包括附加环境信息。

#### 3.5

**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用以量化过程、过程系统或产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的参数,以表现它们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 3.6

**镀锌轻钢龙骨 galvanized light steel furring**

以连续热镀锌钢板(带)作原料,采用冷弯工艺生产的薄壁型钢龙骨。

## 4 评价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生产企业近3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

4.1.2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1.3 生产企业应按 GB/T 19001 和 GB/T 24001 的规定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4.1.4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规定,后续应交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1.5 镀锌轻钢龙骨基本性能应符合 GB/T 11981 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 4.2 评价指标要求

镀锌轻钢龙骨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评价指标要求见表1。

表1 镀锌轻钢龙骨评价指标要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单位               | 基准值及要求         |       |      | 评价依据       |      |
|------|-------------|--------|-------|------------------|----------------|-------|------|------------|------|
|      |             |        |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 资源属性 | 包装材料可循环利用率  |        |       | %                | ≥70            | ≥80   | ≥90  | 提供证明       |      |
|      | 废料可回收利用率    |        |       | %                | 100            |       |      | 提供证明       |      |
| 能源属性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       | kgce/t           | ≤15            | ≤10   | ≤5   | 提供证明       |      |
| 环境属性 | 产品环境影响和碳足迹  |        |       | —                | 进行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分析 |       |      | GB/T 24025 |      |
|      | 污染物排放(镀锌工序) |        |       | —                |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       |      | 提供证明       |      |
| 品质属性 | 表面防锈        |        | 双面镀锌量 | g/m <sup>2</sup> | ≥100           |       | ≥120 | GB/T 11981 |      |
|      | 盐雾试验        |        |       | h                | ≥24            |       | ≥36  |            |      |
|      |             |        |       |                  | 龙骨表面应无起泡、生锈现象  |       |      |            |      |
|      | 墙体          | 抗冲击性试验 |       | 残余变形量(龙骨不应有明显变形) | mm             | ≤10.0 | ≤9.0 |            | ≤8.0 |
|      |             | 静载试验   |       | 残余变形量            | mm             | ≤2.0  | ≤1.0 |            | ≤0.5 |
|      | 吊顶          | 静载试验   | 覆面龙骨  | 加载挠度             | mm             | ≤5.0  |      |            | ≤4.5 |
|      |             |        |       | 残余变形量            |                | ≤1.0  |      |            | ≤0.5 |
|      |             |        | 承载龙骨  | 加载挠度             | mm             | ≤4.0  |      |            | ≤3.5 |
|      |             |        |       | 残余变形量            |                | ≤1.0  |      |            | ≤0.5 |
|      |             |        | 主龙骨   | 加载挠度             | mm             | ≤2.8  |      |            |      |

## 5 评价方法

- 5.1 生产企业满足第 4 章对应评价等级的全部要求时,判定评价结果符合该评价等级规定。
  - 5.2 生产企业应按第 4 章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团 体 标 准  
绿色建材评价 镀锌轻钢龙骨  
T/CECS 10249—202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3 千字  
2023年4月第一版 2023年4月第一次印刷

x

书号: 155066·5-5663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ECS 10249-2022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